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6 年 4 月 4–8 日，罗马

关于海运集装箱的专题会议

议题 14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1. 2015 年 3 月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第十届会议¹表示将于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2016）期间举行专题会议，听取缔约方关于海运集装箱问题的意见，针对“尽量减少由海运集装箱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2008-001）这一主题的标准草案制定工作将推迟，依据专题会议成果再做决定。

2. 本文件旨在向缔约方就专题会议暂定方案以及截至目前就海运集装箱问题已完成的工作提供信息，并提出决定供植检委审议。

I. 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2016） 关于海运集装箱的专题会议暂定方案

3. 专题会议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8:00 时举行。根据植检委主席团决定，暂定方案如下：

- i) 开场主旨讲话
- ii) 介绍与海运集装箱运输相关的风险（途径风险分析）

¹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2015）最终报告，第 8.7.1 节。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 iii) 介绍海运集装箱运输的物流情况
 - iv) 介绍两个国家植保机构对海运集装箱进行检查或查验的经验（实务方面）
 - v) 全会问答和讨论
 - vi) 植检委结论以及关于该主题下一步工作的决定
4. 将以植检委情况说明的形式提前向缔约方提供方案的更多信息以及各项介绍的摘要，供其准备参会。请缔约方在 2016 年 3 月 11 日前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ippc@fao.org）提交意见，以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公布。

II. 截至目前就海运集装箱问题已完成工作的背景信息²

A. 为“尽量减少由海运集装箱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2008-001） 制定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5. 植检委第三届会议（2008）将这一主题添加至《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并给予其高度优先性（2012 年植检委第七届会议改为一类优先）。标准委员会（标准委）于 2009 年 11 月批准了³一项规范说明。2011 年 11 月，海运集装箱问题指导委员会⁴在罗马召开会议，随后于 2012 年 5 月在马来西亚召开了专家工作组会议⁵。作为上述会议的结果，《尽量减少由海运集装箱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2008-001）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得以制定。
6. 2013 年 5 月举行的标准委会议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审查和修订，并决定将标准草案初版⁶提交供《国际植保公约》成员展开磋商以获取一般概念性评议意见，磋商期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
7. 2014 年 11 月，标准委就关于这一主题的下一届专家工作组会议职能范围达成一致⁷，首要任务在于分析 2013 年成员磋商中收集的成员概念性评议意见⁸。随后，专家工作组将修订标准草案或向标准委推荐下一步工作。为了更好地满足对专业知识的需要，标准委遴选了专家工作组增补成员，以及拟请出席新工作组会议的专家⁹。这些专家同样获邀出席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2016）期间召开的专题会议，以听取植检委成员观点。新的海运集装箱问题专家工作组会议暂定于 2016 年 7 月 11-15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长滩举行，待专题会议形成成果后再予决定。

² 关于这一主题的详细信息可在国际植保公约网站海运集装箱问题页面获取。

³ 见第 51 号规范说明

⁴ 见海运集装箱问题指导委员会报告

⁵ 见标准委 2012 年 5 月会议报告

⁶ 见植检标准草案初版与 2013 年 5 月标准委会议报告

⁷ 见标准委 2014 年 11 月会议报告附录 16

⁸ 见 2013 年成员磋商评议意见汇编

⁹ 见当前海运集装箱成员名单

8. 应注意，尽管截至目前就这一主题完成了重要工作，缔约方依然在植检委员会¹⁰以及 2013 年的成员磋商中对如何推进标准草案制定工作提出了不同看法：一些植检委成员强调，鉴于主题的重要性，需要制定一项综合性标准以帮助国家植保机构应对关于海运集装箱的所有问题，而其他成员则认为这一问题过于宽泛，无法在一项标准中予以覆盖。标准委成员在 2014 年 5 月的标准委会议¹¹中也持有上述不同看法，许多标准委成员对草案仍未能明确标准在实践中的实施方式表示关切。这些不同看法导致植检委第十届会议（2015）提议在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2016）期间召开专题会议，以突出强调各项风险并促进对该主题相关复杂问题的认识，从而指导植检委决定下一步工作。

9. 对于就“尽量减少由海运集装箱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2008-001）制定标准以及予以落实的可能性，提出了下列提案需缔约方进一步审议：

- 尽管运抵包装地的集装箱可能在装货时受到有害生物污染，但是作为妥协方案，提议于装货前而非进口或出口时在仓库对空置海运集装箱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清洁。运往他国的空集装箱（集装箱回空）不会通过离港国仓库，但是可通过到港国仓库。做出这一妥协的原因在于这对海运集装箱运输的干扰较小（安全检查和内部清洁已在仓库完成），而且出于安全原因，装货之后的集装箱不便检查。
- 专家工作组建议，海运公司应负责清洁海运集装箱，因其已对仓库进行监督和检查，而国家植保机构可能没有足够资源对所有仓库进行认证。国家植保机构的哪些检查属于必要，仍需讨论。
- 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以及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对《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2014 年修订版）的实施（同样见第 2.2 节），会导致植检检查加强以及海运公司在仓库对集装箱的清洁工作增多。因此，可以考虑关于海运集装箱的国际植检标准是否应只关注于为清洁的海运集装箱建立标准。
- 海运公司将需要参与实施。如果海运集装箱接受检查，必要时进行清洁，并提供文件验证以确认其合规性，则也应考虑海运公司如何得益于这一合规做法。

¹⁰ 见植检委第八届会议（2013）报告，第 8.1.4 节；植检委第九届会议（2014），第 9.4.3 节；植检委第十届会议（2015），第 8.7 节。

¹¹ 见 2014 年 5 月标准委会议报告，第 3.2 节。

B. 认可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对《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所做的工作

10. 在《国际植保公约》海运集装箱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支持下，与植物检疫相关的一些要素（如可能与货物运输单元相关的有害生物和其他污染信息，以及十分有帮助的清洁度、清洁、包装和处理实用准则）纳入了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以及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对《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包装业务守则》）的修订之中¹²。

11. 植检委第九届会议（2014）¹³表示认可并赞赏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对《包装业务守则》联合开展的修订举措，欢迎守则获得通过。植检委强调，所有负责并参与海运集装箱包装和处理的从业者认真落实修订后的《包装业务守则》对于预防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十分关键。

12. 根据植检委决定，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向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以及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负责人致信，对其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并继续与上述机构联络以提高其成员对海运集装箱国际运输风险以及确保海运集装箱清洁之益处的认识。植检委还鼓励缔约方与参与相关工作的国家对口部门进行联络。

C. 通过植检委关于海运集装箱的建议

13.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2015）通过了《植检委第 10/2015_01 号关于海运集装箱的建议》¹⁴。根据这一建议，植检委鼓励国家植保机构：

- 认识到海运集装箱可能传播的有害生物和限定有害生物风险；
- 向参与海运集装箱包装或进出口海运集装箱运输的人员通报海运集装箱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风险；
- 支持实施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包装业务守则》的相关内容；
- 一旦出现严重趋势，通过海运集装箱本身而非海运集装箱内货物收集有害生物传播信息并予以共享；
- 分析可能存在的有害生物风险，并在理由充分和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减轻风险。

¹² 2014 年，《包装业务守则》得到了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内陆运输委员会以及国际劳工组织领导机构的批准。可通过下列链接获取。与植物检疫具体相关的内容为第 3 章、第 4 章、第 8 章（第 8.2.4.4、8.3.2.4 以及 8.3.2.5 节）、附件 6、7 和 9。

¹³ 见 2014 年 4 月植检委第九届会议报告，第 9.4.3 节。

¹⁴ 《植检委第 10/2015_01 号关于海运集装箱的建议》

14. 根据植检委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致函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秘书处，请他们批准《植检委关于海运集装箱的建议》，以尽量减少海运集装箱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并请他们就其关注的生物体编制建议，由其成员和业界参与。

III. 建议

15. 请植检委：

1) 审议下列三项方案：

- a) **方案 1：** 现有信息显示，海运集装箱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风险较高，需要制定标准帮助国家植保机构应对海运集装箱的清洁问题。植检委一致认为，依据植检委所赋予的一类优先性，应迫切推进《尽量减少海运集装箱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2008-001）国际植检标准》草案的相关工作。
- b) **方案 2：** 尽管植检委承认海运集装箱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风险，但是目前认为通过制定《尽量减少海运集装箱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2008-001）国际植检标准》草案对各项要求进行协调统一的工作十分复杂。相信实施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包装业务守则》以及《植检委第 10/2015_01 号关于海运集装箱的建议》将有助于应对海运集装箱带来的污染风险。植检委一致认为，“尽量减少海运集装箱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2008-001）这一主题的状态应进行调整，待五年后经植检委再次审议决定，以促进落实《包装业务守则》和《植检委第 10/2015_01 号建议》，并分析两份文件对降低海运集装箱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所带来的影响，再决定是否仍需要制定一项相关标准。
- c) **方案 3：** 根据现有信息，认为制定《尽量减少海运集装箱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2008-001）国际植检标准》草案不再成为一项优先重点，也不再适用于应对海运集装箱所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风险。相信实施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包装业务守则》以及《植检委第 10/2015_01 号关于海运集装箱的建议》将足以协助高效应对海运集装箱带来的污染风险。植检委一致认为，“尽量减少海运集装箱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这一主题应从《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中删除。

2) 决定就“尽量减少海运集装箱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2008-001）这一主题应采用何种方案和（或）何种其他行动。